



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
统筹 沈威 责编 郭宁 责任美编 周瑞敏 校对 王国哲

监察法草案昨日提请审议，不少焦点问题有了详细说明

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草案中的焦点，本报为你详细梳理。

焦点1 监察委员会如何产生

草案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草案规定，监察委员会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焦点2 如何实现监察全覆盖

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焦点3 监察机关被赋予哪些权限

为保证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草案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一是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二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是监察机关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焦点4 留置措施如何实施

草案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包括：报案或者举报的处理；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决定立案调查；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

草案明确，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可能逃跑、自杀的；可能串供

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等情形时，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同时，草案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关于留置措施的程序。草案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超过三个月；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焦点5 监察机关如何接受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依照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草案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还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草案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监察法草案是如何诞生的

2016年10月

中央纪委机关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即共同组成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

2017年6月15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监察法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

2017年6月下旬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随后向23个中央国家机关以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

2017年11月7日至12月6日

监察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017年12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再次审议，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2018年1月29日至30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2018年1月3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察法草案发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们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意见作了修改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作了汇报。

2018年2月8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并作出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对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形成了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监察法草案。

（据新华社）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4月12日10时起至2018年4月13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翠英路2号15层11号15层11号房产【产权证号：08C10268101】，详情请关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4月13日10时起至2018年4月14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南一路1号院1号楼1单元21-25层2401号房产【产权证号：12010155941】，详情请关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4月11日10时起至2018年4月12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康庄路2号1号楼1单元1号房产【产权证号：016953】，详情请关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4月14日10时起至2018年4月15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康庄路2号2号楼6层1号房产【产权证号：10010537801】，详情请关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4月12日10时起至2018年4月13日10时（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2号院6号楼10号房产【产权证号：0501072648】，详情请关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